

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屠殺令問題

李 恩 涵

(一)前言

(二)華中方面軍參謀長勇〔中佐〕下令屠殺說

與松井石根之兩次「掃蕩」（屠殺）命令

(三)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與柳川平助之命令屠殺

(四)師團長之命令屠殺

(五)旅團長、聯隊長之命令屠殺

(六)結語

(一)前 言

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1937-1945)，當然兩國間的戰爭狀態，也可追溯到1931年9月18日的九一八事變），日軍在中國的戰爭罪行，真正可以說是擢髮難數、罄竹難書的。根據粗略而不完整的統計，中國軍民因日軍侵略而戰死或無辜被殺者，達一、五〇〇萬人；另一統計，則稱華軍死傷總數達一、一〇〇萬人，平民死傷達九〇〇萬人，財產損失計達美金五〇〇億元（當時幣值），無家可歸者約六、〇〇〇萬人。而在八年的長期戰爭中，全國約有九三〇座城市被日軍占領過，占全國城市總數的47%以上，其中被侵占的大城市則占全國大城市的80%以上；^②而在1941年至1942年日軍在實施野蠻的「燒光、殺光、搶光」的「三光」政策以進攻華北中共

①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6), pp. 295-296; 中國方面的另一資料，則稱根據不完整的統計，自1937年起，中國人民慘遭日本殺害的，就有一千八百多萬人，財產損失按當時幣值，達美金六百多億元。（中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抗日風雲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375。另據日本早稻田大學前教授洞富雄氏的估計，中日戰爭期間中國軍民死傷達一千萬人，財物損失以當時幣值計，達美金500億元至800億元，見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東京，河出書房，昭和48, 1973），頁301；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東京，朝日新聞社，1986），頁333-334。前戰犯藤田茂〔中將〕則估計日軍所屠殺的中國非戰鬪人員之總數為1,200萬人，見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東京，人物往来社，昭和42, 1967），頁164。）

② 軍事科學院外國軍事研究部編，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頁31。

游擊區時，竟將原有四千五百萬人口的該一區域消滅至只剩人口二千五百萬人。^③所以，日軍之凶暴、野蠻與狂妄，實為戰時日本的「國格」與顯著的特徵，他們在中國所犯下的戰爭暴行，包括屠殺平民與戰俘、強姦、掠奪破壞與放火等，據中華民國檢察官向哲濬在戰後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審判日本甲級戰犯時所提出的指控，在1937年至1945年間，初步統計即達九萬五千多件；^④而1946年3月3日，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宣佈，只上海地區日人被控所犯的各項戰爭罪行，即達三萬多件。^⑤日軍在進攻與占領中國各大、中、小型城市與鄉鎮所進行的大規模、無差別的屠殺非戰鬪人員的嚴重事件，其犧牲大者，如在河北邢臺、山西靈邱、朔縣、寧武、上海、蘇州、南京、漢口、廣東惠陽、臺山、海南博文、長沙（1941）、桂林（1945）等地所犯下的罪行，實指不勝屈；^⑥a 而其中最臭名昭彰、最大規模而連續為期長達八、九個星期之久的一次大屠殺，則是1937年12月13日至年1938二月中旬（或上旬）日軍在占領南京後，所進行的南京大屠殺了。這是日本對中華民族所欠下的一筆血債。當年廣州「珠江日報」曾發下誓言：認南京大屠殺「為敵人無情的破壞與蹂躪，為我中華民族之血債深仇，誓死必予報復」；^⑦我著名報業領袖《大公報》主筆張季鸞（熾章）也視之為「人類歷史可恥可悲的一頁」，要求全國軍民「為匹夫匹婦報仇」，也要求全世界有正義感的人士「精神動員，使殘酷的〔日本〕軍閥受到制裁」^⑧正如在戰後擔任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法官的梅汝璈法官所嚴正指出：南京大屠

③ 參閱Dower, *War Without Mercy*, pp. 295-296；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87-101。

④ 洞富雄，日中戰爭資料，8：南京事件I（東京，河出書房，昭和48, 1973），頁85，中國檢察官向哲濬在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上之論告。

⑤ 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p.162；郭歧，南京大屠殺（臺北，中外雜誌社，民國67年，1978），頁50-51。

⑥a Lord Russell of Liverpool, *The Knights of Bushido: A Short History of Japanese War Crimes* (London, Cassell & Co., 1958), pp.43-48；日本每日新聞社，東京裁判判決——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裁決文（東京，每日新聞社，昭和24, 1949），pp.262；Arn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urem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N.Y., William Morrow & Co., 1987), p.186；「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55-60, 80-87。

⑥ 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姬田光義譯，證言：南京大虐殺：戰爭とはなにか（東京，青木書店，1984）（中文原書題「史料選輯」（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專輯），代第四輯（內部發行）（1983年8月發行），頁154。（本書中文本作者未見）。

⑦ 張熾章，季鸞文存（臺北，文星書店重印，民國51年，1962）下冊，頁50。張季鸞文中云：「敵軍之殘酷嗜殺，是日本軍人本質，並非此次始然。日本軍人思想是以狂妄的民族主義為中心，而承襲封建遺習，又加好戰嗜殺的訓練，他們自以為大和民族有君臨世界的使命，特別視亞洲民族都是劣等，而日本獨優。所以，本質上充滿了征服慾，人道觀念根本缺乏。……此次南京等處的殺戮姦淫，是人類歷史可恥可悲的一頁。而日本軍閥的本質，是無限的侵略，而其侵略的手段，就是這樣淫殺焚搶。全世界白人及有色人種，都要認定這是人類共同之的敵人，趕緊全世界精神動員起來，以公論之權威，使日本善良人民覺悟，使殘酷的軍閥受到制裁。」（見前書，頁48-50）。

殺較之納粹德國之奧斯威辛(Auschwitz)集中營大屠殺更為殘酷、五花八門而無奇不有，因為德軍的屠殺尚大都是單純的屠殺，而南京大屠殺則除了集體屠殺之外，「大都是由日本獸軍個別地或成羣地隨時實行的，在屠殺之前，大都先加以侮辱、虐待、搶刦、毆打、玩弄或姦淫」，屠殺「是同強姦、搶刦、放火及其他暴行互相結合的」。^⑧ 曾親歷南京大屠殺的悽慘歲月的國軍教導總隊輜重營營長郭岐（中校，後升少將），指證大屠殺的慘狀，令人「目裂髮指」，「肝腸寸斷」，為「舉世震驚的空前暴行」，「為人類史上莫大的污點」。^⑨ 澳洲籍《曼卻斯特衛報》（The Manchester Guardian）駐華記者田伯烈（H. J. Timperley）則認日軍殺掠下的南京，為他「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的活地獄」，其暴行「毫無疑義的，是現代史上最黑暗的一天」^⑩。美國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記者都丁（Tillman Dudin）則認為「日軍占領南京時〔對一般非戰鬪人員與平民〕之屠殺、掠奪與強姦行為，其野蠻之程度，超過了此次中日戰爭中所有過去的殘暴屠殺行為。日軍的殘酷行為，堪與歐洲中世紀黑暗時代之野蠻行為，與亞洲中世紀征服者的殘忍行為相比並」。^⑪

分析日軍在南京大屠殺中的各項暴行，基本上雖然不外是殺、搶、姦、燒四項，但仔細歸納起來，則大致可詳細分類為下列五項：(1)屠殺平民；(2)屠殺戰俘；(3)強姦婦女；(4)搶掠與破壞；(5)有計劃與大規模的放火；而在此八、九週左右的屠殺期間，以整個暴行的強度來分，又可大致分為三個分期：(1)自1937年12月13日起至18日為「大屠殺期」，(2)自12月19日起至1938年1月上旬為「中屠殺期」，(3)自1938年1月上旬起至2月中旬（或上旬）為「小屠殺期」；^⑫ 而顧名思義，在第一期的「大屠殺」期間，在全城內外情況最惡劣的區域之內，誠如香港《文匯報》所編《日軍侵華暴行錄》中所云：「真是尸積如山，血流成河，……在狂屠濫殺之中，無論男女老少，生剝活宰，剖腹取心，或作為訓練劈刺的標本，或作為殺人

^⑧ 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南京大屠殺之經過」，見中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南京保衛戰」編審組編，《南京保衛戰》（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307-308。

^⑨ 郭岐，南京大屠殺，頁1,2。

^⑩ 田伯烈（H. J. Timperley）著，楊明譯，外人目睹中的日軍暴行（*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s*），頁10-11。參閱李雲漢，「有關『南京大屠殺』中外史料評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1937-1945）》，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4年1985），頁39。

^⑪ 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東京，河出書房，昭48, 1973），頁285-291。

^⑫ 兒島襄，日中戰爭（第三卷）（東京，文藝春秋，昭和59, 1984），頁206；中華民國國史館洪桂己編，日本在華暴行錄（臺北，中華民國國史館，民國74年，1985），頁565；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姬田光義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182。

比賽的對象，或作為試驗細菌的生物。他們比野蠻人、比魔鬼還凶殘，比當年德、意法西斯匪徒更無人性」。^⑬

本文不擬就南京大屠殺中我軍民死傷的確實數字作一考定，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對日本甲級大戰犯的判決書中，曾確定在南京被占領後的最初六週之內，該城及附近被屠殺的平民與戰俘總數，當在二十萬人以上，被姦婦女二萬人以上，全城的 $\frac{1}{2}$ 被焚毀。^⑭這個估計的屠殺數字，實際是非常保守而慎重的，所以，判決書中也進一步鄭重指出：「這個數字還沒有將日軍所燒毀了的尸體，以及投入到長江或其他方法處分的人們計算在內」。^⑮因為只在距南京城東北二哩的觀音山、燕子磯、草鞋峽一帶，即有至少十三萬戰俘與難民被屠殺，而這類尸骨無跡可尋或發現稍遲，來不及向法庭彙報證據的，至少當在十萬人以上；所以，中國方面的估計這方面的犧牲者，為十九萬人，^⑯也決非誇大之言。民國三十五年（1946）5月，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光虞根據中央統計調查局、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首都警察廳、紅卍字會南京分會、南京市中國國民黨黨部等十四個團體單位的合作調查，確定被屠殺者達三十萬人，其中被集體屠殺者二九四、九一人，未確定的被殺者二十萬人。^⑰同年九月，陳氏根據繼續收到的確實資料，又增列被屠殺者九六、二六〇人，合計前數共計為三九一、七八五人；其中為日軍上海派遣軍第十六師團所集團與個別屠殺者，即達二六三、八四三人，在屠殺最淒慘的最初的數天之內，該師團平均每日屠殺達五二、八七九人。^⑱另外，南京敵兵犯罪行為調查委員會根據戰時主持「安全區」的國際人士的統計與估計，南京實際遭受強姦凌辱的婦女，不下八萬人；而由於日軍大規模的掠奪與放火，全城公私財物的損失，則達法幣（當時幣值）二千億元，其中包括中、大型華麗家屋七八四棟，共三萬一

⑬ 香港文匯報編印，日軍侵華暴行錄（不著出版年），封裏。

⑭ 洞富雄，中日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頁289-299；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London, Heinemann, 1971), p.44；余先予、何勤華著，東京審判始末（杭州，浙江人民，1986），頁107。

⑮ 梅汝璈，關於谷壽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殺事件（複印本，友人國防部史政局前局長鄧祖謀中將函贈給，謹此致謝），頁32（該文經作者仔細校對，實為前引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理南京大屠殺之經過」之另一版本，併此註明。）

⑯ 同上註。

⑰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April 29-May 4, 1946-April 1948)*, vols. 1-113 (Tokyo, 1946-1948); Exhibits, Nos. 1-3915 (Tokyo, (1946-1947), (Kept at the Government Documents Department, Doe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p.4540-4548；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8，南京事件I，頁143-144。

⑯ 児島襄，日中戰爭（第三卷），頁206-207；另參閱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133-135。

千多間；自來水廠、發電廠及市區鐵路等，全市大部份的學校、醫院、公園等，也受到嚴重的損失。市民損失的物件，達三十萬八千多件，其中包括衣服五九〇萬多件，金、銀首飾一四、二〇〇多兩，書籍十四萬八千六百冊，古畫二八、四〇〇多件，古董品七、三〇〇多件，家畜六、二〇〇多頭及糧食一千二百多萬石。^⑯ 戰後日本《改造日報》在昭和二十年(1945)12月24日刊載報導，則估計大屠殺之被屠總數為四十三萬人，其中包括戰俘與「散兵」（所謂「敗殘兵」或「便衣兵」）共二十萬人。^⑰ 在進攻南京時擔任日軍第十六師團轄下的中隊長而於日軍投降時任上海日軍報道部長的島田勝己〔中佐〕，則認為在此總屠殺數的四十三萬人當中，谷壽夫〔中將〕所率的第十軍第六師團殺人最多，計達二十三萬人，其次才是第十六師團，屠殺了十四萬人；其他六萬人為第九師團（師團長吉住良輔）、第十三師團及其他各部隊所殺。^⑱ 東京早稻田大學退休教授洞富雄氏，對於南京大屠殺的研究，最具權威，又最能堅持正義，而絕不畏懼那些死不改悔的戰犯餘孽的糾纏與恐嚇，認為如不計戰場上的戰死者與被重複計算的死者，南京大屠殺中被屠殺的總數約為二十萬人；^⑲ 他根據日軍各師團、旅團、聯隊、大隊與中隊的「戰鬪日誌」而彙計起來的屠殺數目，即達十二萬至十三萬人之巨。^⑳

(二) 華中方面軍參謀長勇〔中佐〕下令屠殺說 與松井石根之兩次「掃蕩」（屠殺）命令

像這樣的一次大規模、連續長達八、九週之久的大屠殺與大焚掠，如果說不是依照戰場最高指揮官（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大將）的命令或更高層的日本作戰大本營（軍部）的命令行事，絕對是不可想像和不合理的。所以，早在大屠殺結束之後的1938年3月，田伯烈(H. J. Timperley) 即在所著 *What War Means: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8) (中文譯本書名為《外人目睹下的日本暴行》，楊明譯，1938年7月漢口出版) 中，即認為南京大屠殺為日本最高軍事當局的一種恐怖政策，想在完全不顧人類文明與人道原則的情形下，踐踏國際公法中所已確定的將戰爭人道化的

^⑯ 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姬田光義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 53, 60。

^⑰ 參閱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頁298；洞富雄，近代戦史の謎，頁134。

^⑱ 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ツ (東京，太平洋出版社，1974)，頁 32-33；另參閱洞富雄，近代戦史の謎，頁 134。

^⑲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 (東京，朝日新聞社，1986)，頁95。

^⑳ 同書，頁 127-142。

一些準則，以達到「以恐怖威嚇中國人，以此迫使中國人投降」的目的^②。燕京大學政治系教授徐淑希也說，最初許多在南京的中外人士認為大屠殺可能是日軍在戰鬥中過於熱狂，一時軍律無法維持所致，但後來才知道這種想法不對，顯然係按上級的命令行事。^③南京「安全區」的國際人士，最早也同樣認為屠殺與搶掠可能係對日軍戰勝的「報酬」而大鬆軍紀，而日軍當不至於屠殺戰俘，但後來事實證明了這種想法的錯誤。^④甚至在東京戰犯審判中擔任中國法官的梅汝璈，雖然認定日本天皇裕仁、內閣、大本營（軍部）與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等均對南京大屠殺負有重大的責任，但也錯誤地認為屠殺「係在長官的放任縱容下由日軍不分青紅皂白、隨心所欲地胡幹亂幹的」。^⑤只有在「安全區」國際委員會擔任委員的美國衛理會（American Episcopal Church）牧師馬吉（Rev. John McGee）與田伯烈一樣，在東京大審判作證時，就認定大屠殺係在南京戰地指揮官與東京統帥部完全知情與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的，其目的是要永久消滅中國的抗日意識。^⑥大審判時的另一重要證人也曾擔任「安全區」國際委員會委員的南京金陵大學歷史學教授貝茨（Dr M. S. Bates）也稱：日軍當局未曾發出任何公告禁止屠殺、姦淫、放火等暴行，其軍官也不處罰犯有暴行的士兵，「在這秩序混亂的七個星期中，我們一次也沒有看到或聽到過懲辦這些士兵犯罪行為的情況，更談不上有人受到處分了」。^⑦但所有這些觀察力敏銳的西方人士，都無法提供具體的日軍指揮當局所發布的原始

② Harold J. Temperley,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8), pp. 100–101. 另參閱宋書同，「審判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的回憶」，傳記文學，卷 12 期 2（民國 57 年 2 月），頁 17。楊明譯田伯烈（H. J. Temperley）之外人目睹的日軍暴行一書，係根據田伯烈之原著出版前之原稿副本而縮譯的。田氏之原著則另以英文書名 *The Japanese Terror in China: A Documentary Record* 於 1938 年在紐約、倫敦與印度加爾各答分別發行。本文作者於 1986 年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從事訪問研究時，曾仔細比對過田伯烈英文原書的數種版本。

③ Shuhshi Hsu, ed.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pp. 153, 163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229。燕京大學政治系徐淑希教授所出版之上述書籍，係編纂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與日軍交涉的各項原始文件而成，為證實南京大屠殺最原始的文件之一部份。徐氏另編纂有 *A Digest of Japanese War Conducts* (Shanghai, Kelly, Walsh, 1939)，其全書的內容與上述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日人戰爭行為論要) 大致相同。另有 *A New Digest of Japanese War Conduct* (日人戰爭行為類纂新編)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41) 與 *Three Weeks of Canton Bombings*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9) 兩書的編纂出版，以揭發日人違犯戰爭國際公法的實情。

④ Shuhshi Hsu, ed.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pp. 153, 163.

⑤ 梅汝璈，關於谷壽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殺事件，頁 20；另參閱南京保衛戰，頁 307。

⑥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ranscripts of Proceedings*, pp. 3893–3928, John G. McGee's Witness Testimony；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603。

⑦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2625–2644, Miner Searle Bates, Witness testimony；另參閱洞富雄著，毛良鴻、朱阿根譯，南京大屠殺（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pp. 161–162。

性第一手文件的軍事命令，以支持他們極合邏輯與極合事實演變的論點。

這種情形，甚至在戰爭結束之後，也無什麼大改善。由於日本在宣佈戰敗無條件投降之後，東京軍事大本營與陸、海軍軍部即迅速命令各地有系統地焚毀消滅所有戰時對外侵略犯罪的公文書與各種暴行有關的文件，所以，所有陸、海軍與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南京大屠殺事件的有關資料，均被銷毀；^⑩而南京日軍當局更在宣告投降之後的8月18日、19日兩天在南京焚燒文件，日軍軍營內火光冲天，被焚毀文件的灰燼，四處飛揚。^⑪所以，在東京審判甲級戰犯時，指控南京大屠殺主犯松井石根等的檢察官雖然指證日軍的屠殺慘暴的行為，自初即為有計劃和依照其國策而行的行動，而非單純的個別的個人行為，從其在南京、漢口、馬尼刺、香港、哥打答女(Kota Bahru)等地屠殺平民的暴行看來，各地規模雖大小不同，但型態則全一致；而且日軍前線指揮官與東京軍部，在處理戰俘方面任意屠殺與虐待，均無遵重戰時國際法的指示與規定。^⑫東京國際法庭也在判決書中認定，自中日戰爭爆發以至日本降伏的八年多期間(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軍在華所犯的各項戰爭罪行如屠殺、強姦、拷問與其他非人道野蠻性質的殘暴行為(包括南京大屠殺)，規模非常龐大，而這些暴行的發生(包括南京大屠殺)，均為日本政府之負責官員與軍隊指揮官發出公開或秘密命令或故意放縱之，始有可能。中外籍親身經歷與目睹過南京大屠殺恐怖過程的前國軍官兵魯甦、伍長德、梁廷芳、尚德義、社會工作者許傳音博士、美籍基督教傳教士費吳生(Rev. George Fitch)等，也指證事實，歷歷如繪；^⑬判決書也認定在許多場合中，日軍將校不只直接發出了屠殺命令，也實際參加了屠殺^⑭。惟在審判前與審判過程的兩年七個多月之期間，中國與同盟國的檢察官尚未能找到東京日本軍部或日軍當年進攻南京的軍事指揮官如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或其麾下上海派遣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與第十軍司令官柳川平助，或其屬下任何師團長的命令屠殺的正式官方文件，以就南京大屠殺

⑩ Arn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uremberg: The Untold Story of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p. 41.

⑪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160。

⑫ 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著，東京裁判(東京，東京裁判刊行會，第二版，昭和 37, 1962)，上卷，頁43, 240。

⑬ 同書，頁 285；另參閱同書之另一種版本，東京裁判，第八輯「判決篇」(東京，東京ニュース社，昭和24, 1949)，頁283。

⑭ 洞富雄著，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 41-47, 57-58；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8：南京事件 I，頁25-54, 87-100。

⑮ 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等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 118-120。

的戰爭罪行，予以揭露與控訴。戰後南京國民政府戰犯處理委員會因為無論在南京或者在東京，一時均找不到松井石根直接下令屠殺的證據，因此，也只能認為「松井為日本進攻南京的最高將領，但對南京大屠殺毫不禁止；此後受天之責，才將南京之觀音土建立觀音堂，自為懺悔，將中國之戰死者也書之納入祭祀」；松井石根之狡猾，由此可見一斑。

但這種情形至東京大審判結束之後，以至最近的四十年間，特別是五十年代同盟國（實際只是美國）軍事占領日本的體制結束和六十年代日本經濟復興之後，許多戰後徵待漏網未受任何懲處的中、小戰犯和曾經親身參加過進攻南京之戰的日軍官兵的「軍中日記」、「手記」之類的筆記與札記，甚至進攻部隊的「戰鬪日誌」等直接資料，或者各直接有關人士的回憶錄之類的資料均逐漸陸續刊行問世，使我們對於南京大屠殺中「屠殺命令」來源的問題，可以有更清楚、更確切的論定。最早透露具體屠殺命令來源的個人回憶錄，是前日本陸軍省軍務局長，曾在東京審判中出面指控過許多甲級戰犯之戰爭罪犯的田中隆吉〔少將〕，他在1948年出版的《被割斷的歷史：戰敗秘話》（《裁かれる歴史〈敗戦秘話〉》東京：新風社，昭和二十三，1948）中透露說：

「昭和十三年（1938）四月初，當時我擔任朝鮮羅南的山砲廿五聯隊長。一天，由於三月發生人事調動，在咸興的步兵第74聯隊長長勇大佐來看我，他來羅南，是為列席師團司令部例行召開的聯隊長會議。……我在這段時間，從他口裏聽到了令人吃驚的事實，那就是震驚世界的在南京附近大量屠殺中國人的真象。

有一天，他對我說：「在攻打南京時，我在朝香宮指揮的〔上海派遣軍〕兵團裏任情報主任參謀。我軍在上海附近的戰鬥中，從艱苦奮鬥後逐漸取得勝利，轉向進攻，向鎮江附近挺進。由於在杭州灣登陸的柳川兵團推進神速，大約有三十萬中國兵被切斷了退路，他們丟下武器，向我軍投降。要處理這麼多俘虜，糧食方面是個最大的問題。在事變開始時，我很高興，認為對在通州殺害日本人事件進行報復的時機到來了。我立即擅自向所屬各部隊發出命令：應全部殺掉這些俘虜。我利用軍司令官的名義，通過無線電訊傳達了這項命令。命令的全文，當即燒燬。由於這一命令，大屠殺開始了。然而，其中也有逃亡的人，不能說全部被殺掉了」。……

停戰後，我從各方面了解到日本軍在南京附近進行屠殺的全部情況，而且試

對如何進行如此大規模的屠殺的問題作了研究，得出的結論是，我不得不肯定長勇在朝鮮羅南說的話，是真實的。原因是如此大量的屠殺，如果不是在軍隊的統一指揮下採取集體行動的話，那是絕對不可能的」。^⑯

長勇所說在鎮江附近屠殺華軍戰俘三十萬人的說法，時日不符，而且朝香宮鳩彥王〔中將〕在1937年12月2日被任命為上海派遣軍司令官之後，是月7日（或5日）始趕抵南京前線就職，所以，長勇所指的鎮江屠殺戰俘，很可能即係指南京大屠殺中的大規模屠殺戰俘而言（鎮江並未發生大量屠殺戰俘事件）。^⑰而長勇以一上海派遣軍與華中方面軍的情報主任參謀（軍階中佐），在日軍體制內少壯軍官「下剋上」大權獨攬的專斷情況下，以軍司令官的名義通令全軍屠殺這樣多數量的戰俘，雖然極為可能，但如此大事而屠殺的期間又延續長達八、九週之久，不在事後獲得松井石根或朝香宮的同意和支持，實在是不可想像與不可能的事。^⑱

在松井石根總指揮下的華中（中支那）方面軍（1937年12月2日成立），轄有上海派遣軍與第十軍兩個軍團：前者原由松井兼任指揮，12月7日後才由朝香宮鳩彥王實際接統，下轄第三師團、第十一師團、第九師團、第十三師團、第一〇一師

⑯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10-311；洞富雄著，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67-68。按此屠殺中國人的魔頭鬼子長勇為士官學校28期畢業生，曾為1931年10月擬擁戴荒木貞夫〔中將〕出組軍部內閣之不成功政變陰謀的主要份子之一（時為少佐，預定於政變成功後，出任「警視總監」），與極右派鼓吹侵略中國最力的少壯派軍人小集團「櫻會」領袖橋本欣五郎，關係密切，誼為同鄉，而沆瀣一氣。他早即擔任松井石根統率的上海派遣軍參謀，1937年12月8日，更擔任該軍第二課（情報）參謀主任，同月11日，又兼任華中（中支那）方面軍參謀。1945年春，於擔任防守琉球的日軍參謀長（少將）時戰死（參閱兒島襄著，天津政協編譯組譯，馬來之虎——山下奉文（天津，文史出版社，1981）；洞富雄，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24-325；田中正明，松井石根大將の陣中日記（東京，芙蓉書房，昭和60，1985），頁101；按田中正明為現在日本極右派的老走狗之一，戰前曾任松井石根的隨從秘書，為漏網的小戰犯之一，近年他極力否認南京大屠殺的事實，撰有『南京虐殺』の虛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る（東京教文社，昭和59，1984）一書及其他報刊文字，鼓吹謬說。惟現經早稻田大學前教授洞富雄氏著書、編書多種及寫了許多篇駁正的文章，對其立論逐項逐點予以反駁，其謬說已因為他明顯的犯了偽造與篡改史料的醜陋行為而被公開揭發出來，顯得毫無說服力之可言了。此事本文作者稍後將有專文詳予分析。

⑰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21.

⑱ 洞富雄，南京大虐殺的證明，頁311-312；松井石根（1878-1948），名古屋出生，1897年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第九期；次年，任步兵少尉，於參加日俄戰爭時受傷。1906年，畢業於陸軍大學後，入參謀本部服務，1919年任步兵第二十九聯隊聯隊長。1923年，升少將，任步兵第三十五旅團旅團長；旋轉任參謀本部第二部部長。此後，曾出任駐北京副武官，轉駐上海公使館武官及哈爾濱特務機關長等職。1929年，改任中將第十一師團師團長；1932年，則出任日本全權代表，出席在日內瓦召開的軍縮會議。回國後，先後任軍事參議官、臺灣軍司令官等職，1932年10月，升大將，1935年退役。上海八一三事變起後，他即被征召再起，擔任侵攻上海的上海派遣軍司令官；後因加派第十軍參加作戰，松井石根被升任為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指揮上海派遣軍與第十軍作戰。1938年3月，再退役，迄至1940年他擔任內閣參議官，1944年任大東亞開發公司總裁，並擔任法西斯組織「大政翼賛會」顧問。（見余先予、何勤華著，東京審判始末（杭州，浙江人民，1986），頁32-33；Arnold C. Brackman, *op. cit.*, p.409.）

團以及甫自華北調來的第十六師團（原屬華北第二軍）；後者則由在1936年二二六軍事政變（2月26日）中皇道派要角的柳川平助〔中將〕統率，下轄第十八師團、第一一四師團、第五師團之一部（即第九旅團，又名國崎支隊）及自華北南調而來的第六師團。全部華中方面軍總共有九個半師團，外加輔助支援性的作戰部隊，總兵力在三十萬人以上。^⑩進攻南京的日軍，主要是以第十六師團進攻紫金山，自太平門、中山門入城；第九師團自東向城內進攻，自光華門入城；第六師團與第一一四師團則自南面進攻雨花台，而自中華門入城；第十三師團則迂迴城東北方向的烏龍山、幕府山，自太平門入城；第十八師團與岡崎支隊則直趨燕湖，後者更北渡長江，占領浦口，以斷南京守軍的西退與北退之路。^⑪松井在1937年10月8日即聲言要膺懲中國，要「舉所謂破邪顯正之寶劍，誅殺馬稷」；^⑫他於1937年12月7日所下「南京城攻略要領」的作戰命令中，曾明白規定說：

.....

- (3)「〔如南京守城司令遵其勸告和平開城〕各師團即各選拔一個大隊（12月9日，又改命選派二、三個大隊）之基幹部隊，先入城，對城內地域分別掃蕩」；
- (4)「如敵殘兵尙據城牆抵抗，則到達戰場之砲兵即予砲擊，奪取城牆，各師團即以步兵一聯隊為基幹入城內掃蕩」。.....^⑬

該命令中，松井雖然也提到「要特別嚴肅軍紀、風紀，迅速恢復城內治安」；在另外的一件「關於進攻南京和入城的注意事項」的命令中，他也特別囑咐「應堂堂正正以可成將來楷模的意圖進城，不准有毀壞名譽之事」，「凡有掠奪行為或因不慎而失火者，應嚴加處罰；應讓許多憲兵和輔助憲兵與軍隊同時入城，防止發生不法行為」；^⑭但他所下「城內掃蕩」的命令，在日軍的軍事術語中，實際即為大範圍的作戰命令，具有「作戰消滅殘敵」的意思。換言之，依照松井的「作戰命令」，守軍投降也要被「掃蕩」消滅，不投降，也要被「掃蕩」消滅；這就是此「作戰命

⑩ 兒島襄，日中戰爭（第三卷），頁140；李宗仁、唐德剛，李宗仁回憶錄（桂林，廣西人民，1980），頁693-694；另參閱劉鳳翰，「陸軍與初期抗戰」，見軍史編纂委員會，抗戰勝利四十週年論文集，上冊（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75年，1986），頁89-124。

⑪ 日本防衛廳戰史室編，支那事變：陸軍作戰（一）（戰史叢書，東京，朝云出版社，昭和50，1975），頁424-425；兒島襄，「日中戰爭」（第三卷），頁171-173, 191。

⑫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213。

⑬ 支那事變：陸軍作戰（一），頁427-428。

⑭ 同上書，頁427-428。

令」真意之所在。^④ 松井雖然在該「命令」的附屬部份強調嚴守軍紀的重要性，但是他並未對戰俘問題特別作出任何指示；所以，不只屠殺戰俘與「散兵」（日軍稱之為「敗殘兵」或「便衣兵」），可在「掃蕩」的名義下自由為之；屠殺非戰鬪人員的平民，亦可包括在內。

此外，在南京陷落後的第三天（12月15日），松井石根在所發出的另一作戰命令中，除命令上海派遣軍以一部占領長江北岸的揚州與滁縣附近，切斷大運河與津浦鐵路的交通運輸，另以主力部隊配置於南京與南翔之間，準備下一期的作戰任務之外；也命令第十軍攻占杭州，將主力配置於蕪湖、寧國、湖州、杭州、松江之間，以準備次期的戰鬪任務；此外，他並特別命令各軍「速作軍務之整理與整頓，以恢復充實戰力，以圖作戰地區之安定」——在此項命令中，並特別畫面附註了松井方面軍參謀長的指示：「兩軍（上海派遣軍與第十軍）在各自之警備地區內，應掃蕩敗殘兵、收集隱匿之武器與軍需器材、掃除戰場、恢復破壞之交通網及調查兵要地理等」^⑤（上述橫線，為本文作者所加）。所謂「掃蕩敗殘兵」，意即屠殺戰俘、散兵與難民（平民）。這就是12月15日之後日軍繼續南京大屠殺的另一最高軍令根據。

松井石根甚至曾經親口命令「紀律肅正」（屠殺）戰俘。據松井之華中方面軍司令官專屬副官角良晴（少佐，後升大佐）回憶：1937年12月18日，第六師團的情報參謀曾以電話報告方面軍司令部，請示「在下關所擄獲的中國難民十二、三萬人如何處理」？他即聽到該部情報課課長長勇〔中佐〕，簡單地發出命令：「全部殺掉」。他當時認為此事關係重大，而長勇所發的命令與松井司令官的意圖，完全不符，乃奔向軍司令官報告，松井乃直呼長勇參謀下命令說：「下關的十二、三萬中國難民應予釋放」；但長勇回答：「難民中雜有軍人」；松井乃命令說：「混雜的軍人都應予以『紀律肅正』（屠殺）」，而強令釋放難民；長勇參謀才遵令辦理。再過了一段時間，我所到第六師團又來電話，請示「下關難民如何處理」？長勇仍以「殺掉」答覆而命令之，但他（角良晴）即未再向松井報告了。^⑥ 此外，前第六師團參謀長下野一霍〔大佐〕在其回憶錄中，也指證日軍在下關之屠殺中國軍民，乃來自「軍命令」，而非師團長谷壽夫的意思。^⑦ 可見松井石根雖然對於屠殺難民尚

^④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213-214；洞富雄著，毛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 218。

^⑤ 支那事變：陸軍作戰（），頁 431。

^⑥ 洞富雄，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 317，引「證言による南京戦史」，見偕行，1985年3月號（該雜誌為戰時之舊軍人協會所辦）。

^⑦ 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 319。

覺很不應該（但長勇在「下船上」的日軍總的專斷風氣下，卻仍違背他的直接命令而連下全部屠殺之令，而未被嚴重處分），但仍認為戰俘應予或者可以予以屠殺（「紀律肅正」）的。中國方面的記載則稱：在南京失守之後，自城東北燕子磯至觀音門附近，我國難民約十萬人集中於此，被日軍包圍，用十挺重機關槍全部予以射殺，長江之水，為之變赤。至次年（1938）春天，江岸邊的屍體，尙被棄置，附近惡臭不散。^{④8} 可能即係指這次日軍的集體屠殺。

作為戰地的最高指揮官，松井石根肯定地非常了解東京大本營（軍部）與日本政府（內閣）自盧溝橋事變爆發之後，即決定無視國際法中的「陸戰法規」及其他為顧及人道而簽訂的各項國際戰爭公約了。他們自中日全面戰爭開始之後，即視此為「事變」，而非「戰爭」，對於我軍的俘虜，不以國際法中的俘虜相看待。^{④9} 1937年8月，陸軍次官多田駿〔中將〕在所下給中國（華北）駐屯軍參謀長的通牒中，即明白指令：現下情勢，帝國勢將進入對中國的全面戰爭，「有關陸戰法規慣例之條約與其他有關交戰法規的條約之具體事項，當不適用於此適當的行動」；「（日）帝國當前之國策，在於努力避免陷於全面戰，而在對付中日全面戰的對手方，先決心在言詞上（如交戰法規常常適用之公私辭彙如戰利品、俘虜等之使用，應以其他必要者代替之），應避免使用此類辭彙」。^{⑤0} 這是最明顯不過的企圖規避國際法中對戰爭人道化的一些義務了。另在1937年9月4日第七十二屆「帝國議院」開院式中，日皇裕仁以「勅語」代替對中國的宣戰詔書中，也一語未提到國際法中有關戰爭的條款^{⑤1}。所以，日政府與軍部對於日內瓦「陸戰法規」（1929）中有關俘虜問題的種種規定，完全不予考慮，1937年10月1日內閣四相（首相、外務、陸、海）會議所決定的「中國事變對處要綱」中，即訂明「軍事外交及其施策，脫離國際法範圍者，應慎重實行」，^{⑤2} 這實際完全想自規避其應負的國際法中的義務而立論。軍部自初即不在中國設置戰俘營，也從未收到戰俘數目的特別報告。^{⑤3} 1938年2月後新任華中方面軍司令官的畠俊六甚至公開聲言，他不關心俘虜的數目問題。^{⑤4} 所以，屠殺戰俘（以「敗殘兵」為藉口）與屠殺平民與難民（以「便衣兵」為藉

④8 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70。

④9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 3557-3558;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15。

⑤0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15。

⑤1 支那事變：陸軍作戰(-)，頁306。

⑤2 同上書，頁347。

⑤3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16。

⑤4 Arnold C. Brackman, *op. cit.*, pp. 76, 174, 176.

口），不只完全在松井於12月7日與12月15日所下的兩次作戰命令的範圍之內，自然也得到日本軍部最高當局的默認與支持的。此外，松井對於屠殺戰俘係違反國際法之舉，可能並無清晰的觀念，因為他在南京東南郊的湯水鎮，曾親身目睹過日軍所俘虜的成萬名戰俘羣，但他對部下各軍處理俘虜的詳細事項，卻無任何指示。⁵⁵

所以，松井石根雖然在東京大審判中，極力否認他與南京大屠殺有關，把屠殺責任推的一乾二淨，一口咬定軍風紀之維持，係各師團長的責任，否認他在事前或事後知道此事，或指揮或獎勵此事；⁵⁶但他的狡辯是不被法庭所接受的——他作為日軍進攻南京的最高軍事指揮官，不只知道屠殺我戰俘與平民的事（在審判後期，他自己也部份承認），而所有的屠殺行動實際都根據於他「城內掃蕩」與「掃蕩敗殘兵」的兩次「作戰命令」行事。他在12月17日舉行南京「入城式」時，南京城內實際是屍橫遍地（他耀武揚威所經過的幾條大街是打掃乾淨了的），而且全城還有十四處熊熊烈火在燃燒，當然這也是日軍放火的傑作。⁵⁷根據他自己寫的《陣中日記》，12月16日他已經知道紫金山一帶俘有萬餘華軍；12月18日「慰靈祭」之後，他在得知其所部大量屠殺戰俘與難民之後，曾泣而怒地訓斥過各師團長。⁵⁸12月21日，他在經過城北挹江門與下關時，並親眼目睹了大屠殺屍體狼藉的慘狀；⁵⁹但他難道是又盲又聾又啞嗎？他並未嚴令掃蕩屠殺的中止，反而在12月21日任命了最兇殘、最嗜血的第16師團長中島今朝吾為南京地區警備司令，此後大屠殺乃更繼續了七個多星期之久。所以，戰後我前第88師師長曾在雨花臺、中華門率部奮戰的孫元良中將，雖然當時尚不知道松井石根確曾連續下令「掃蕩」，但即認定他對南京大屠殺「不能辭其咎」，並評其人為「無天良，無見識，無節操，無骨氣」，⁶⁰其被判絞首刑，是死有餘辜，罪有應得的。

(二) 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與柳川平助之命令屠殺

在軍團階層的指揮官中，上海派遣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中將〕與第十軍司

⁵⁵ Ibid., p.186;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316-317。

⁵⁶ 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東京裁判（初版，上卷），頁609-610；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頁 332。

⁵⁷ Brackman, *The Other Nuremberg*, p.183；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組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4），頁16；南京保衛戰，頁 318。另參閱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2560-2584, Hsu Chuan-eng's Testimony; pp.2625-2644, Miner Searle Bates' Testimony; pp.3893-3928, John G. McGee's testimony; pp.4460-4462, George A. Fitch's testimony; pp.4467-4471, Games McCallum's diary.

⁵⁸ 田中正明，松井石根大將の陣中日記（東京，芙蓉書房，昭和60, 1985），頁72, 130, 133, 135；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250-251, 263；加加美光行等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 115-116。

⁵⁹ 同上註。

⁶⁰ 孫元良，孫元良將軍回憶錄（高雄，景印印刷公司，民國61年，1972），頁 243, 244。

令官柳川平助〔中將〕均曾直接下令屠殺俘虜。朝香宮於1937年12月2日繼松井石根之後被任命為上海派遣軍司令官，而於12月5日抵達前線就職。^①他是日皇裕仁的叔父，為舊皇族久邇宮朝彥親王的第八子，與明治天皇的女兒結婚（皇族近親結婚），1906年被封為朝香宮，在軍中自士兵基層幹起，1923年在法國巴黎擔任情報武官，曾因遭遇車禍，故一腳微跛；此後歷任第一步兵旅團長、近衛師團長、軍事參議官等職；惟在1936年二二六政變，因對皇道派之北進表示同情態度，頗為裕仁所不喜，此次之被派出任統率進攻南京，正為他在戰場上表現的一個機會。^②據說他在抵達戰場後，即發出一連串由他個人簽署蓋章的命令，上面有「機密：閱後銷毀」字樣，命令十分簡單，「殺掉全部俘虜」。這是一位日軍情報官所指證鑿鑿的。^③但因他是皇族，而松井石根在東京審判中又極力曲意為他辯護，^④故一直未被以戰犯論罪。

12月13日日軍攻進南京城內之後，日軍第13師團第65聯隊在幕府山、烏龍山砲臺附近山地，俘虜了自城內退出的我軍第18師、34師、88師及教導總隊等部達一四、七七七人，但對該批俘虜並無糧食之供應；該聯隊曾押解此大批俘虜進城，住進廿二棟陸軍營房之內，並向師團司令部報告；後又攜帶他們再返幕府山一帶。據說該聯隊的上級一〇三旅團曾經三次向上海派遣軍司令部請示處理辦法，軍司令部也三次向東京大本營軍部請示，第一次的東京覆電為「適當處理」；第二次的覆電為「考慮後處理」，第三次為「按照軍司令部的責任去幹」；最後該旅團乃決定將所有俘虜帶到長江邊的草鞋峽全部予以屠殺。^⑤另據第一〇三旅團旅團長山田梅二〔少將〕的證言；他的部隊在幕府山俘虜到一四、七七七名俘虜，正為如何處理他們而感到頭痛，「這一天，〔派遣軍〕軍司令部派憲兵軍官檢查俘虜是怎樣處置的。山田少將陪着看了成羣的俘虜，山田少將問：『喂，殺掉他們嗎？』因為他在此之前，剛接到參謀長關於「殺掉俘虜」的命令。^⑥在另一項回憶性的證言中，山田並提到他個人曾於12月15日派遣本間少尉到師團司令部請示，因為拘押俘虜所須

① 支那事變：陸軍作戰(一)，頁422；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p.23-24.

② Bergamini, *Ibid.*, p.23；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4，註；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601。

③ Bergamini, *op. cit.* p.34；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214-215。

④ 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東京裁判（第二版），上卷，頁430；Bergamini, *op. cit.*, p.34; Brackman, *op. cit.*, p.184.

⑤ 參閱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57-58；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289-290, 291；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6-7, 37-38；洞富雄，日中戰爭史料，9，南京事件II，頁318。

⑥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216。

的糧食已經顆粒無存；12月16日，他又派遣相田中尉至軍司令部，請示如何處理？最後，才從軍司令部（他先說「自師團司令部」）處得到「全部處理掉」（即「全部殺掉」之意）的命令。因為當時其上級的師團司令部已移至鎮江對岸的長江北岸，故該旅團乃直接向軍司令部請示。^⑦這件大規模屠殺戰俘的事件，聯隊方面與旅團方面雖然所述略有不同，但屠殺均係經過軍司令部的同意與命令之後，才付之於行動，是兩者都清楚的提到的共同點。

在南京大屠殺的過程中，屠殺戰俘與難民最凶殘和數量最多達二六三、八四三人的第十六師團師團長中島今朝吾則在他親撰的《軍中日誌》中表明，「大體（部）俘虜之處刑，為早經確定者」；^⑧換言之，殺俘為軍司令部早經確定的一項原則，他並無專斷，而只是照上級軍司令部的意旨與方針行事。該師團所屬第三十旅團（即佐佐木〔到一〕旅團或佐佐木支隊）在12月14日在城東仙鶴門附近俘獲了約一萬名俘虜，於報告軍司令部之後，也接到「直接槍殺」的命令。^⑨該旅團第三十八聯隊副官兒玉義雄記述該聯隊在接近南京城一、二里進入與華軍混戰的情況時，他也曾接到師團副官的電話稱：「師團命令：如中國官兵投降，可予接受，並予處置（屠殺）之」。兒玉義雄說：「他對此事，頗為震驚。……中島師團長為豪爽之將軍，……其參謀長以下的參謀數次申述意見，均經採用，我也有責任。部隊雖然驚訝，但有此命令，即可解決困難，乃下達於各大隊；各大隊此後如何報告，在激烈的戰鬥中，可以想像」。^⑩但兒玉認為，此「師團命令」實際係根據上海派遣軍的「軍命令」而來。^⑪曾經一度自第十軍轉隸於上海派遣軍的第六師團，在自松江進向崑山途中，也曾接到「婦女小孩所有中國人皆殺，家宅全燒掉」的命令，（此時軍司令官尚為松井石根），^⑫可見松井石根之凶殘與嗜殺。事實上，在南京大屠殺開始後的約略十天之後，朝香宮實際即為「中屠殺期」與「小屠殺期」的最高指揮

⑦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288-289, 305-306；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頁 318；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昭和36, 1961），頁286則稱，山田旅團此次屠殺之數為二萬人；不知他何所據而云然，因他並未註明資料來源。中國方面的資料，則記載日軍在幕府山一帶四、五個村莊內圍捕了中國軍民57,418人，因飲食斷絕凍死餓死者甚多；12月12日夜，乃被用繩子二人一組的綁起來，四列前進，驅往下關之東的草鞋峽一帶，先以機槍掃射，然後再由步兵以刺刀亂刺，最後倒上汽油燒屍，殘屍則投入長江之內（見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63；加加美光行等譯，證言：南京大虐殺，頁27。）

⑧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299, 307。

⑨ 同上書，頁 303。

⑩ 同上書，頁 307-308。

⑪ 同上註。

⑫ 同上書，頁 304。

者——當其他各部隊在12月23日前陸續遵照松井石根的命令撤出南京城分向江北與杭州挺進之後，只有他所統率的第十六師團留駐在南京，其部下師團長中島今朝吾則擔任南京警備司令，朝香宮也於12月25日遷移其軍司令部於城內中央飯店，一直到1938年1月，他一直留駐城內，^⑯而城內日軍的殺人、焚掠與強姦等暴行，也一直在狂瘋進行之中。

第十軍司令官柳川平助為日軍閥中皇道派的重要領袖之一，也是幕後支援1936年二二六政變的三將領之一，為力主北進對俄論者與對華強力侵略的一員悍將。^⑰他早年畢業於士官學校十二期，在陸軍大學深造畢業後，先於1914年3月擔任騎兵少佐，八年之後的1922年即晉升為騎兵大佐；此後曾被派赴法國巴黎，與上海派遣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與該軍麾下的第十六師團師團長中島今朝吾在巴黎即曾共事相識。1926年升任為騎一旅團長（少將），同年8月，更以極迅速的速度被升任為第一師團師團長（中將）。1932年夏，更出任陸軍大臣荒木貞夫之下的次官要職^⑱，1935年12月，更升轉為臺灣軍司令官。二二六政變後才被統制派壓制，編之於預備役；及八一三滬戰爆發，1937年10月為支援松井石根所統率在淞滬戰場陷於苦戰之中的上海派遣軍而成立了第十軍，^⑲他才乘機東山再起重掌兵符而出任該軍司令官。

柳川平助之為人，頑強、嚴酷而自大。早在1937年11月5日第十軍在杭州灣北岸金山衛、全公亭等地登陸時，據說他就曾向官兵演說稱：「〔中國的〕山川草木，都是敵人」，^⑳其所屬部隊雖然戰力強勁，但其軍紀的敗壞，連松井石根都為之悲嘆。^㉑該軍登陸後，進展神速，其第六師團於11月6日即已越過了黃浦江而

⑯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43.

⑰ Ibid., p.16, 23.

⑱ 參閱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366；洪桂己，近代中國外牒與內奸史料彙編：清末民初至抗戰勝利時期（1871-1947）（臺北，國史館，民國75年，1986），pp.399, 405。

⑲ 秦郁彥，前書，頁366；藤原彰，日中全面戰爭：昭和の歴史（東京，小學館，1982），第五卷，頁272-273；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8，南京事件II，頁83；David Bergamini, *op.cit.*, p.46 洪桂己，近代中國外牒與內奸史料彙編，頁399；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香港，新聞天地社，民國53年，1964），下冊，頁92-94。柳川平助這個雙手沾滿中國人民鮮血的日本鬼子，於1938年12月被編入預備役之後，即擔任內閣興亞院總務長官之要職；1940年12月，近衛文麿第二次組織內閣時，更出任法務相，至1941年7月，轉任國務相。是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他被任命為蘇門答臘總督，死於該島任所。

⑳ 洞富雄，近代戰史之謎，頁144-145；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222。但兒島襄在其日中戰爭史（第三卷）中，却說柳川平助曾訓示他的軍隊要嚴明軍紀，認為「〔軍隊〕最忌者，為對婦女暴行與金寶的掠奪，……此為對戰績之污辱，有損皇軍之威武」（頁150），可見他在南京大屠殺中放鬆軍紀的管制，是有意如此的。

㉑ 同上註。

於次日（11月7日）占領松江，拊上海我大軍之背。柳川並於11月5日倡言：要在二十天之內，攻占南京。^⑨ 該軍第六師團隨軍記者河野公輝曾在師團司令部看到一份上級的傳達命令，其中稱：「不容許共產主義的暴虐，為粉碎共匪的猖獗活動，農民、工人自不待言，直到婦女兒童，皆應殺戮之」。^⑩ 在這樣的嚴峻而狂妄的思想指導下，第十軍全軍官兵自杭州灣攻向南京的過程中，其軍紀的廢弛，隨意掠奪與隨意姦淫婦女，甚至已成為官兵上下之間的一種默契了。^⑪

在進攻南京城的最後階段，柳川平助並於12月13日午後六時，下達命令，解除先前松井石根原定各師團只各派少於一個聯隊進城掃蕩的限制，並命令加強對城內的砲擊，利用各種手段殲滅敵人，以免受城內敗敵運用放火等種種手段之餉，^⑫ 所以，第十軍所屬各師團在城內掃蕩戰中，完全係以「即時殲滅」的戰鬪方式屠殺戰俘。而且第十軍與上海派遣軍之間自始即在進攻中互相競賽，誰都不肯落後一步，柳川對松井的統御，一向不滿，雙方關係並不和協。^⑬

四師團長之命令屠殺

中日戰爭時日軍的編制，師團是一個配備有不同兵種與不同輕重武器，可以獨立作戰的「戰略」作戰單位，官兵總數一般為二萬二千人左右（在數量上相當於中國兩個軍以上或三個「整編師」弱），戰時加上輔助部隊兵力可達二萬八千人或三萬人，甚至三萬人以上。^⑭ 在日軍進攻南京的最後階段時，進攻南京東方與東北方的，為上海派遣軍的第十六師團與第十三師團之一部（自太平門與中山門入城）；進攻東南方、南方與西方的，為上海派遣軍的第九師團之一部（附第十三師團與第三師團）（自光華門入城）與第十軍的第六師團與第一一四師團（自中華門與光華門入城）；沿長江西向進攻及自北方迂迴攻擊的，亦為第十三師團；此外，第十軍的岡崎支隊（第五師團之第九旅團）與第十八師團則西進至蕪湖，以斷我軍西退之路，前者更進而渡過長江東進占領浦口，以阻華軍之向北撤退。^⑮ 在整個南京大屠

⑨ 田中正明，南京虐殺の虛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って，頁148。

⑩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組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16，洞富雄著，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223-224。

⑪ 近代戰史の謎，頁145-146；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77-178。

⑫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148-149。

⑬ 同註⑪。

⑭ 蔣緯國，蔣委員長如何戰勝日本（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67年，1978），頁10；藤原彰，日中全面戰爭：昭和の歴史，第五卷（東京，小學館，1982），頁324。

⑮ 兒島襄，日中戰爭史（第三卷），頁171-172；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頁15；另參閱劉鳳翰，「陸軍與初期抗戰」，見抗戰勝利四十週年論文集，頁114-118, 119；范英，「國軍與抗戰」，見軍史研究論集，頁13-14。

殺的八、九個星期當中，以上海派遣軍的第十六師團與第十軍的第六師團屠殺我軍民最多、最慘。前者自進據南京城區之初，一直到1938年1月15日它開始北撤作戰，一直是駐紮在南京城內的樞要地區；自12月21日之後當其他各師團均奉命陸續撤出南京城之後，該師團更是警備南京地區的惟一部隊，其師團長中島今朝吾被任命為南京警備司令官，所部第三十旅團旅團長佐佐木到一則被命為南京西部（包括城內）警備司令官，負責城內的警備與治安。^⑧據南京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的統計，第十六師團所部所屠殺的我軍民，到達二六三、八四三人之巨，在12月14日至12月18日的五天的「大屠殺」期間，該師團平均每日屠殺五二、八七九人。^⑨第六師團則自12月13日攻進南京城之後，一直到該師團於12月21日撤離南京西進，在短短的八、九天的期間，它所屠殺的人數甚多，一項資料甚至說有二十三萬人之巨。^⑩

第十六師團師團長中島今朝吾是個性格反常、心狠手辣、有着顯著的殘暴狂與色情狂的人。^⑪他出生於大分縣宇佐郡，於陸軍士官學校十五期畢業之後，曾參加日俄戰爭，並在遼陽負傷；1913年自陸軍大學畢業後，從1918年11月至1923年5月的期間，他以軍事研究員的名義在德、法兩國留學，而於1920年9月畢業於法國陸軍大學，有着滿腦子法國大革命時期大獨裁者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與丹德（Dantes）等的武斷思想。^⑫返回日本後，中島先在野戰砲兵、步兵與騎兵各學校及陸軍大學擔任兵學教官，並參與各科操典令、典秘令的改編工作，1927年升任砲兵大佐後，即補任野戰砲兵第7聯隊長；1929年轉任陸軍大學兵學教官，同時則兼任舞鶴要塞司令官，1930年更轉任陸軍習志野學校首任校長；1936年3月7日，晉升為陸軍中將，而於同月22日在局勢譎詭的二二六（1936）政變之後，受命出任陸軍憲兵司令官，協助維持政變後的軍中與社會秩序。^⑬1937年8月更受命出任遠征華北的第16師團團長，隸屬華北方面軍第二軍西尾壽造麾下在天津西南以至石家莊一帶作戰。^⑭第十六師團無論在華北，或者在京滬一帶作戰，都是燒殺最多，紀律最差的部隊之一。^⑮中島在親撰《陣中日記》（1937年8月2日至1938年8月5

⑧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71-173。

⑨ 兒島襄，日中戰爭史（第三卷），頁207；洪桂己，日軍在華暴行錄，頁565。

⑩ 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頁32-33；郭岐，南京大屠殺，頁215。

⑪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11,231。

⑫ 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364；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17 兒島襄，山下奉文（中譯本），頁80；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564。

⑬ 同上註。

⑭ 支那事變：陸軍作戰（一），頁333,365。

⑮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17.

日) 內，曾詳細記下他下令屠殺戰俘的一些細節：雖然在「不收俘虜的方針下處分(屠殺)俘虜」，不完全是他的專斷，而是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的命令，但他在執行屠殺命令之堅決與高壓氣氛之薰天，卻為當時日本人之蔑華、仇華的典型代表，為我中華民族對於此類日本小醜所永遠難以忘懷者。他甚至在會見東京前來視察的陸軍省人事局局長阿南惟幾少將與其屬僚稻田正純中佐時，曾公開聲言：「中國人皆可殺」。⁹³ 而他在初占南京及稍後擔任南京地區警備司令官之初，即決定為了要準備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的「入城式」，應將城內所有的「敗殘兵」肅清，而其肅清的方式，即是將所有國軍的被俘官兵與有着「散兵」的任何嫌疑者，均下令全部捕殺處刑。⁹⁴ 這也是為什麼自十二月十三日夜起一直到十二月十六日，屠殺戰俘與平民（所謂嫌疑「敗殘兵」）、強姦婦女與公開性的掠奪與放火，幾乎一直繼續不斷了。⁹⁵ 他在親筆所寫的「陣中日記」中的12月13日與14日兩天記述他個人「忙於東奔西走」掃蕩（屠殺）俘虜的情況說：

「近幾日，潰敗的敵人，大部份逃進我第十六師團作戰地域內的森林和村莊，其中有從鎮江西要塞逃過來的人。俘虜到處可見，達到難於收拾的程度。

因採取大體不留俘虜的方針，故決定全部處理（屠殺）之。然對一千、五千、一萬之衆，解除全部武器都很困難。惟一辦法，是等他們完全喪失鬥志，自己排隊來降，較為穩妥。這幫人一旦鬧事，將難以收拾。故而用卡車增派部隊，對其進行監視，並擔任誘導，〔十二月〕十三日晚要卡車有大行動，這種處置非當初預料所及，因此參謀部大忙特忙。

據知，光是佐佐木部隊就處理掉約一五、〇〇〇人，守備太平門的一中隊長處理掉一、三〇〇人，現集中在仙鶴門附近的，約有七、〇〇〇～八、〇〇〇人；而且俘虜還在不斷來降。要處理掉這七、〇〇〇～八、〇〇〇人，需要一個相當大的壕溝，很不容易找到。所以，預定把他們先分成一〇〇人，二〇〇人一羣，然後誘至適當地點處理之。大致此敗殘兵之總數以在第十六師團方面者為多，此後本師團在入城後將忙於東奔西走全無空暇了」。⁹⁶

⁹³ 黒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頁47；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326；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569。

⁹⁴ 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 286。

⁹⁵ 同註⁹⁴。

⁹⁶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292-293；洪桂己，日軍在華暴行錄，頁 569-570；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 215-216。

中島今朝吾好殺人，12月13日，因友人高山劍士來訪，他即將新俘虜到的戰俘七人當場試刀，親自用刀砍下了戰俘兩人的頭顱。⁹⁸ 他嚴令所屬屠殺戰俘（以「敗殘兵」為名，完全不顧國際法對「敗殘兵」的保護條款）。根據第十六師團所屬第三十八聯隊副官兒玉義雄的證言，當該聯隊在作戰的第一線進入接近南京城的一、二公里之內、兩軍進入混戰狀態時，師團副官即以電話傳下師團命令說：「華軍如果投降，可予接受，然後再予處理（屠殺）」。兒玉認為中島賦性豪爽，此命令當係師團參謀長以下諸參謀數度慎重考慮的結果。⁹⁹ 該師團司令部副官宮本四郎的回憶錄中，也記述師團參謀長命令殺俘的經過說：

「占領紫金山之後，師團正面的主要戰鬥告一段落，即整隊作攻擊進城的準備。〔12月13日〕午後三時，步兵之下士官自後方前來報告，有敵軍一萬，請至急來兵增援。……乃全隊出動，甚至衛生隊的武裝兵也動員前往；不久，後方再傳令來說：『全部之敵已為俘虜』。當請參謀長〔中澤三夫大佐〕指示，參謀長即席對後方參謀說：『俘虜全殺』！」¹⁰⁰

第十六師團第三十八聯隊為第三十旅團佐佐木支隊的基幹部隊，曾於12月12日與13日自紫金山北麓一直向北進至下關，進行全面性的掃蕩戰，所俘戰俘甚多。該聯隊長助川靜二〔大佐〕在證言中證明，屠殺俘虜的命令，是師團長所下的。¹⁰¹

中島今朝吾在進入南京城之後，即以國民政府的原址廳舍為其師團司令部，而自己則住在中央飯店，稍後更遷入陸軍軍官學校內蔣委員長的官邸；他不只將國府主席辦公室內的古物陳設，盜用一空，他自己也甚至盜竊奪用了蔣氏私有的財物，而他本人所用的茶具，也是稀有的古董。¹⁰² 中島的殘暴嗜殺性格，另外也表現在他

⁹⁸ 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569引「中島日記」。

⁹⁹ 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 307。

¹⁰⁰ 同上書，頁 308-309。

¹⁰¹ 同上書，頁 306；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227。東京朝日新聞記者守山義雄回憶說：〔大約在太平門或中山門附近〕，日軍曾一次把三萬數千名之華人（其中大部份為老人、婦女和兒童，趕入市區的城牆內，從城上投下手榴彈，或以機槍，將他們全部槍殺。此極可能為第16師團或第13師團的部隊所幹。（洞富雄，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 306；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61-62）。戰後中國的調查資料，查明於1937年12月18日夜，國軍在幕府山之軍民57,418人，被日軍以鐵絲捆綁成一排一列，驅集於下關草鞋峽，用機槍掃射，其臥倒於血泊中尚能掙扎者，均遭亂刀斬斃，並將全部屍骸，澆以煤油焚屍。此批日軍也可能為第16師團或第13師團的部隊（見郭岐，南京大屠殺，頁58-59）。

¹⁰²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46 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頁 47；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573-574。中島今朝吾後來升任駐紮北滿洲的第四軍司令官後，即將他竊盜自蔣委員長官邸與其其他各處的大批物品，包裝成32個包裹，寄至京都，其中包括許多貴重的古董和古藝術品等，為後來升任陸軍省兵務局局長的田中隆吉，指揮憲兵進行調查，中島因於1940年被編入預備役。他退休後，即憑此劫掠而來的物品，過着優適的生活。1945年10月他在其原籍長野縣佐久市病死；故徵律未被拘列為乙、丙級戰犯，押來南京受審（見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560, 563；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 173；另參閱粟屋憲太郎著，里寅譯，東京審判秘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7），頁153。

會見阿南惟幾〔少將〕時，認為日兵之放火燒草中國人的房子，是「爲了取暖」，而日兵之強姦行動，則是「在戰爭中不得已的」。^⑩他甚至爲了日憲兵之拘捕強姦與搶刦的現行犯，親向憲兵隊長提出抗議（他以前是東京憲兵司令官），因爲他認爲在作戰時，戰場上的紀律與平時軍紀不同，掠奪爲占領軍當然的權利。^⑪松井石根在12月17日舉行「入城式」與12月18日舉行「慰靈祭」之時，松井要同時也致祭軍華的戰死者，但其參謀長以下無論如何也不同意，認爲將有礙於日軍的士氣。^⑫「慰靈祭」之後，松井在訓話中發怒，嚴厲申斥要嚴格執行軍律，不許再發生虐待無辜人民的暴行，但各高級將領卻都笑了起來，據說某師團長（很可能即係中島今朝吾）甚至說：「那是理所當然的」。^⑬第十六師團在搜捕散兵（以「敗殘兵」或「便衣兵」爲藉口）方面是非常澈底的。日記者松本重治親見日軍在陸軍軍官學校刺殺俘虜，在塹壕之旁一人一人地用刺刀刺殺。^⑭12月16日，該師團更將國府陸軍監獄內所監禁的約一萬名「俘虜」（其中半數爲一般平民），驅之於江東門外的江東河邊，予以屠殺。^⑮

12月21日中島今朝吾被任命爲南京地區警備司令官之後，日軍在南京城內屠殺散兵（日軍稱之爲「便衣兵」）的暴行，不只未因過去八天來無法無天的集體性與個別性的屠殺而稍爲減弱，反而更爲雷厲風行起來。^⑯而且有系統的全城放火工作，也自12月17日開始，有計劃地加強起來，全南京城的精華地區，過去數天中尙未被燬損的，均被日軍逐次放火燒毀。^⑰12月24日，中島更聲言，藏在國際委員會所主持的「安全區」的國軍散兵，不是先前所估計的六千人，而是二萬人，開始以登記難民發「良民證」的手段，而大舉搜捕^⑱：12月25日，已有二四〇名所謂「敗殘兵」（其實多爲平民）被檢查出來屠殺；^⑲12月26日，又將自「安全區」所搜捕的五〇〇名所謂「便衣兵」，由一三〇名日兵用刺刀予以集體屠殺；同日，另一批

^⑩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73。

^⑪ 南京大屠殺の證明，頁252。

^⑫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227。

^⑬ 同書，頁227-228, 229-231。參閱秦郁彥，南京事件：虐殺の構造（東京，中央公論社，昭和61年，1986），頁45-46。

^⑭ 松本重治，昭和の戦争：シャーナリストの證言（東京，講演社，1986），頁123。

^⑮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263-264。

^⑯ Shuhsi Hsu, ed. *Documents of the Nanking Safety Zone*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9), pp. 48-49, 55.

^⑰ 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 42; Har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euremberg*, p. 179；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41, 143-145。

^⑱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 42.

^⑲ Shuhsi Hsi, *The War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p. 173.

二〇〇～三〇〇名自首者（其中很多都是受騙「自首」的平民），也遭到同樣的命運。^⑩除「安全區」外，日兵成羣結隊在全城有計劃、有步驟的放火燒城，也到處可見，特別在商業中心區的太平路一帶。^⑪

第十軍所屬第六師團在南京大屠殺中也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它所屬第四十七聯隊於12月13日首先攻進中華門，一路由門裏門外從中華門附近的花神廟至內橋；該師團之一部更迂迴攻到下關的江邊；兵行所至，到處放火，見人即殺，見女人即姦，見物即搶掠，中華門內外，到處是死屍，其中不只是我軍戰死的官兵，平民男女老幼的屍體，也到處都是。^⑫從12月13日到12月21日該第六師團奉命西向進攻蕪湖的期間，雖然只是短短的九天，但那是南京大屠殺最淒慘的一段期間。有一些資料，甚至說該師團之殺人數在日軍攻占南京之各師團中為數最多。^⑬谷壽夫這個魔頭出生於名古屋，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十五期，此後在陸軍大學深造畢業，早在民國十七年(1928)即以第三師團參謀的身份，奉調至山東濟南等地，阻撓我北伐期間的統一，為五三慘案的凶首元戎之一。^⑭1934年曾在內蒙古擔任特務工作，以關東軍第七師團代表的身份，與德王相勾結，作分離我蒙疆的陰謀工作。^⑮1937年七七盧溝橋事變後，他正擔任第六師團師團長，奉命率其師團在中國（華北）駐屯軍（後編為第一軍）香月清司〔中將〕的指揮下，在河北永定河、保定、石家莊一帶作戰；當時他即縱容所部任意搶劫我民間物資，並強擄我婦女作肉體慰勞，軍紀很壞。^⑯在他所撰寫的《陸戰術》講義中，甚至認為「在戰勝之後的追擊戰中，強盜式的掠奪與強姦，為士氣旺盛之所寄」；^⑰所以，他對其部下的強姦與掠奪，一向予以默認。第六師團奉調自華北南調作為第十軍的一部份參加進攻上海，在杭州灣的全公亭、金山衛等地登陸後，其攻勢極為剽悍銳利，很快佔領了松江、崑山，更西向追擊退卻中的國軍，而於11月20日占領蘇州。^⑱它在進軍沿途中，燒殺淫掠，完全遵守第十軍司令官「不論婦女兒童，凡中國人皆殺」的命令，軍紀之壞，無以

⑩ *Ibid.*, pp. 103-105, 139, 140-141.

⑪ *Ibid.*, pp. 149, 168, 174, 177.

⑫ 宋書同，「審判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的回憶」，傳記文學，第12卷第2期(民國57年2月)，頁17；凌明譯，日本戰犯回憶錄（香港，四海出版社，1971），頁122, 123-126。

⑬ 近代戰史の謎，頁134引日本「改造日報」1945年12月24日。

⑭ 宋書同，前文，頁17；支那事變：陸軍作戰(一)，頁239。

⑮ 洪桂己，近代中國外諜與內奸史料彙編，頁406。

⑯ 宋書同，前文，頁17。

⑰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332。

⑱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3年)，第三冊，頁736。

復加；據說松江全城十萬居民當中，被其屠殺的只剩五人。⑫

第六師團在進攻南京的戰鬪中，先在城東中山門外，活埋我軍民二千人，又在進攻兩花臺時，殺我軍民二、三萬人；而在攻進中華門之後，據說谷壽夫曾解放軍紀三天（實際「軍紀解放」當不只三天），大搶大殺。⑬ 12月14日，谷壽夫所部的第三十六旅團四十五聯隊繞過南京城西側，掃蕩了長江沿岸地區，到達下關，「從〔南京〕南邊逃出來的萬餘敵人」和「退卻的敵縱隊」，其中連帶着一般平民，都在該聯隊的機槍掃射下葬送了性命。⑭ 在下關地區範圍內，在上海派遣軍情報主任參謀長勇〔中佐〕的命令下（長勇除擔任上海派遣軍參謀之外，自12月11日起，還兼任華中方面軍參謀），第四十五聯隊更曾另外屠殺了十二、三萬軍民之衆（惟洞富雄教授認為此屠殺之十二、三萬軍民之數，數字上可能有所誇大，而日軍屠殺此龐大數目之我軍民的單位，可能也非第六師團，而係第十六師團之誤）。⑮ 此外，第六師團也在城西上新河岸屠殺了等候渡河擬逃往長江上游的難民一五、〇〇〇人，「從三方面一齊進行射擊，並用汽油進行燒殺，許多人無法逃跑，只得跳入江中，被江水吞沒」。⑯ 在城西江東橋橋頭，則屠殺了難民約三千人，他們「為了過橋，互相擠在這座橋上，致使木橋倒塌，橋上的人全部落入河中；後面的難民源源不斷的向前湧來，也一個個落水，頃刻之間，河裏盡是人。日本軍追到這裏，一齊用機槍掃射，擊斃了三千人左右。這些人幾乎都是從城內逃出來的南京市民」。⑰ 12月15日，第六師團第二十三聯隊又在城西水西門一帶，屠殺投降兵二千人。⑱ 12月17日，該師團又將逃至三叉河放生寺及慈幼院的男女四百餘人和被解除了武裝的軍人，用機槍掃射，予以殺害；⑲ 另又在中華門外鳳臺鄉、花神廟一帶，屠殺難民五、〇〇〇餘名，士兵二、〇〇〇餘人。⑳ 12月16日，第六師團第二十三聯隊奉令由南京向蕪湖進擊的途中，突然自小山上以三十挺各距五十米的機槍，向所攜押的

⑫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 16;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 224。

⑬ 朱良鴻等譯，前書，頁26；郭岐，南京大屠殺，頁18。

⑭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129-130。

⑮ 同書，頁 318-319, 321-323。

⑯ 朱良鴻等譯，前書，頁27。

⑰ 同書，頁 27-28。

⑱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301。參加侵略中國原屬第6師團（原書稱第18師團，誤）第23聯隊（都城）一士兵的日記於12月15日記云：「今天，碰到大約二千名無路可逃的中國佬，打着白旗，排成長串投降，老幼摻雜，服裝不一，沒有攜帶任何武器，好像沒有採取任何處理措施，就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將他們殺了。近來閒的無聊時，就拿殺中國人為樂。」（見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159）。

⑲ 日本侵略軍在日本的暴行，頁129。

⑳ 同上書，頁130。

俘虜羣射擊屠殺；據身歷其事的一名原日軍士兵證言：「殺俘之後，其他部隊如何處理，我們是不知道，我們自己是不再過問了」。^⑯ 該師團第十一旅團第十三聯隊，則在進向安徽太平時，屠殺了解除武裝的我軍千餘人。^⑰

谷壽夫作為師團長，也自用軍刀殺人，並自己強姦過中國婦女十餘人。^⑱

除去第十六師團與第六師團的種種暴行之外，上海派遣軍的第九師團也在12月13日自城東中山門入城後，掃蕩屠殺了「敗殘兵」（實際即為平民或難民）七、〇〇〇多人。^⑲ 第十軍第一一四師團六十六聯隊也在進城後的「掃蕩戰」中，屠殺了一千數百名俘虜。^⑳ 上海派遣軍第十三師團戰鬪詳報中「戰鬪ニ關スル教示」（有關戰鬪之指示）中說：「俘虜數量多，射殺難，應於武裝解除後，集中一處予以監視，並報告師團部為要。……但少量之俘虜，除必要之訊問外，即予適宜處置（即屠殺）可也」。^㉑ 同派遣軍第三師團（師團長簾田進）第六十八聯隊第三中隊的《陣中日誌》載1937年12月16日之「聯隊會報」及「簾田部隊會報追加」中稱：「此後有關俘虜之調查，各隊應嚴重處理」；^㉒ 「嚴重處理」在日軍辭彙中的一般意義，即為「屠殺」。這就是該師團屠殺戰俘命令之所由來吧！

(五) 旅團長、聯隊長之命令屠殺

在戰時日軍編制中，旅團長上承師團長之命，而下邊的重要作戰要務，則由各聯隊長自行負責，任務本屬次要性的中介性質，但旅團如獨立以「支隊」名義作戰，則權威之大，可如師團長一樣。因此，第十六師團第三十旅團旅團長佐佐木到一，以「支隊」指揮官的身份，在南京大屠殺中所起的作用甚大，其屠戮之慘，應特予注意。佐佐木到一〔少將〕1886年出生於愛媛縣松山市，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與陸軍大學，1918年任侵略山東青島的日軍守備隊陸軍部附，1921年調參謀本部工作，1922年在廣東從事特務任務，1926年出任日駐南京使館中佐武官輔佐官；^㉓ 此後，曾因中國問題權威佐簾安之助之薦，擔任過蔣委員長的顧問，其實是來中國做

⑯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302, 326-327。

⑰ 同上書，頁 129。

⑱ 同上書，頁 333。谷壽夫經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於1947年3月11日判處死刑，於同年4月26日在雨花臺執行槍決。（參閱洪桂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 349。）

⑲a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30。

⑳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 130, 203-303。

㉑ 同上書，頁 309。

㉒ 同上註。

㉓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等合編，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北京，中華書店，1988），頁22。

窺探性特務工作，一心一意想完成占領和分割中國東北的目的。1930年，返任豐橋步兵第十八聯隊聯隊長（大佐），1932年轉任金澤第九師團參謀長；同年12月，任關東軍司令部附，兼任偽滿洲國軍政部高等顧問，曾建議成立憲兵總團。1935年升任少將，仍續任偽滿軍政部最高顧問，1936年在東邊道對金日成、王鳳閣等抗日領袖作強力之追剿。^⑬盧溝橋事變後的1937年8月，則出任第十六師團第三十旅團長，率軍侵入華北，其所部軍紀與谷壽夫所部在伯仲之間，為最臭名昭彰的部隊之一；^⑭其後，調來滬、京地區作戰，並於南京陷落後擔任南京西部（包括城內）警備司令。當進攻南京城廓時，第十六師團本部進攻紫金山，以迫攻南京之東城牆；佐佐木支隊（旅團）則迂迴攻擊紫金山之後方，沿長江岸向南京城之北突入下關，進一步更突進至城西的狹長地帶。^⑮佐佐木在自撰《南京攻略記》（又署「ある軍人の自傳」（東京：勁草書房，昭和四十二，1967）中記述他的部隊作戰的情況說：

「〔12月13日〕拂曉前，我先頭部隊插入敵人陣地，接着緊追敵人；輕裝甲車在上午十時左右向下關挺進，聚集於江岸，或掃射在江面上逃跑的敗敵，大約打完了一萬五千發子彈。在此期間，步兵第三十八聯隊占領了靠城北的五個城門，截斷了敵人的退路，聯隊長和第三十三聯隊的大隊一起趕上裝甲車，然後進入西面挹江門附近，間或同逃跑的敵人進行戰鬥。稍後，第六師團的一部分兵力從南邊來到江岸；海軍第十一戰隊溯江而上，對順流而下的敵船進行掃射，下午二時，抵達下關。……那天，在我支隊的作戰區域內，遺棄敵人的屍體達一萬幾千具。此外，還有在江面上被裝甲車擊斃的士兵和各部隊的俘虜，如合在一起計算，僅我支隊就已解決了敵人二萬以上。

下午二時，掃蕩大致結束，接着安全無事，於是一邊整頓部隊，一邊前進，到達了和平門。然後俘虜接連不斷的前來投降，達數千人。態度激昂的士兵毫不聽從上級軍官的阻攔，對他們一個個的加以殺戮。回顧許多戰友的流血和十天時間的艱難困苦，即使他們不是士兵，也想說：「都幹掉」^⑯。

12月14日午前4時50分，佐佐木發下命令：遵照師團命令，各聯隊可以容納俘虜投降，但最後須將之「擊滅」（消滅）；其「手記」中對城內外之「掃蕩」（屠殺）散兵（「敗殘兵」）與難民的情形記述說：

^⑬ 田中正明，南京虐殺の虛構——松井大將の日記をめぐつて（東京，日本教文社，1984），頁79；洪桂己，近代中國外牒與內奸史料彙編，頁328, 333。

^⑭ 粟屋憲太郎、里寅譯，東京審判秘史，頁152。

^⑮ 近代戦史の謎，頁72；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11-12。

^⑯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133-134；另參閱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II，頁314-318。

「十二月十四日，城內外的掃蕩，全由兩個聯隊（該旅團轄有之第三十三聯隊與第三十八聯隊）的部下掌握。潛伏在各處的殘兵敗卒都被拉了出來，但他們的武器都已被丟棄或隱藏起來。五百名、一千名，大批接連而來。他們比較大模大樣，毫不膽怯，但看起來個個都疲憊不堪。恐怕是沒有一點可以吃的東西了。……雖說是殘兵敗卒，但他們有的潛伏在村莊和山區裏，繼續進行狙擊。因此，進行抵抗的人和不願順從的人，當即被無情的殺戮。整天可以聽到各地傳來的槍聲，死屍填滿了太平門外很寬的護城河。……下關的繁華街道幾乎全被燒毀。數百輛汽車被扔在江邊馬路上，數百具死屍從岸邊漂流出去」。^⑫

該旅團屬下衛生隊擔架兵外賀關次的日記中記載：「〔他於12月13日〕遇到二、三十名殘兵敗卒，便槍殺或刺殺了他們」；又說：「工兵隊之膽大妄爲者，刺殺或綁成十字地刺殺了中國兵七十名左右」。^⑬

佐佐木（第三十）旅團第三十八聯隊於12月14日在堯化門附近俘虜了七千二百人，而在三天後的12月17日，自中山門押解入城，先收容於南京監獄之內，後才集中予以屠殺。^⑭據該旅團獨立重砲兵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砲兵中尉澤（沢）田正久回憶說：「〔12月〕12日，中隊主力在仙鶴門北方約二公里的一處墓地，進入陣地，將砲位橫列布置好，但見公路上佐佐木支隊的其他部隊在前進。……〔14日〕午前八時，前往衛兵所時，驚訝中發現西方漫山連續的敵方大部隊在活動，乃向中隊長報告，中隊長還懷疑可能是友軍。乃利用墓地接近一部分之相對敵人，而友軍增援部隊也已到達，敵力已盡，至正午乃掲白旗投降，行動極整然。因其全無敵意，乃將其於道路下之田地內集結，解除武裝，許多胸前尚縫有「首都防禦決死隊」的布片，俘虜之數約為一萬（或八千以上）。乃迅速向軍司令部報告，答覆是「直接槍殺」，並命令：「一起來中山門」。但這邊認為「這樣不可能」，那邊乃說：「當增援步兵四個中隊，一起來中山門」。我（該作者）乃同行至中山門附近」。^⑮這也是上海派遣軍違反國際法在戰地屠殺戰俘的另一直接確證。該三十八聯隊在從紫金山北麓以至下關長江岸邊的廣泛地區大掃蕩中，據說曾掃蕩（屠殺）我軍民四萬之多，「長江之水，爲之染紅」。^⑯

⑫ 朱良鴻等譯，前引書，頁13。

⑬ 同上書，頁18-19。

⑭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298。

⑮ 同上書，頁299。

⑯ 同上書，頁134-135。

佐佐木旅團的另一支部隊第三十三聯隊在12月13日與14日除去在戰場上殺死我軍五千多人之外，也將所俘虜的三千多人，全部予以屠殺。^⑩

第十軍第一一四師團第六十六聯隊第一大隊的「戰鬪詳報」內，並詳細記述屠殺我俘虜的詳細步驟云：

「午後三時〇分，從聯隊長接到如下命令：

甲、根據旅團部命令：俘虜全部殺掉。其方法可以十幾名爲一組槍殺。如何。

乙、……

下午三時三十分，合集各中隊就俘虜處理問題，交換意見，經討論決定，把俘虜平均分給各中隊（第一、第三、第四中隊），以五十名爲一組，由大監禁室帶出，第一中隊在宿營地南谷地，第三中隊在宿營地西南窪地，第四中隊在宿營地南谷地附近，刺殺這些俘虜。

監禁室必須配置重兵警戒，將俘虜帶出時，注意絕對不能讓他們有所察覺。各部隊於下午五時前準備完成。五時開始刺殺；下午七時三十分刺殺結束。向聯隊報告。」^⑪

1937年12月17日，佐佐木到一被任命爲南京地區西部（包括城內）警備司令官，在上海派遣軍司令官朝香宮與中島今朝吾的直接指揮下，負責有關城內的警備事宜。12月21日，他開始用登記市民的方法，搜捕散兵（所謂「便衣兵」）；12月22日，他在被任命爲城內肅清委員會委員長之後，對於捕殺散兵的工作，更爲積極，雷厲風行而毫不放鬆。12月15日，已先將安全區內司法院收容所內的難民一千多人與解除了武裝的前軍警四百多人，總計共二千多人，押往漢中門外槍殺。^⑫另自其他收容所，強拉走一、三〇〇多難民，在漢西門外，每天都處決數百人，或甚至數千人。^⑬12月16日，又將安全區內華僑招待所內的難民五、〇〇〇多人，押往下關中山碼頭，用機、步槍屠殺後，推屍首入江，毀屍滅迹。^⑭同日（12月16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北路前法官訓練所舊址，將平民一百餘人，拖至四條巷池塘邊槍殺。同日上午，又在大方巷廣場槍殺難民數百人；並在附近大方巷池塘內堆積所屠

⑩ 同上書，頁135,137。

⑪ 同上書，頁309-310；兒島襄，日中戰爭史（第三卷），頁193；另參閱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216-217。

⑫ 日本侵略軍在中國的暴行，頁129。

⑬ 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59。

⑭ 日本軍在中國的暴行，頁430。

二百餘人的屍體。[◎]據佐佐木到一自稱，從1937年12月22日起至1938年1月5日止，在他嚴厲的統制與監督嚴防之下，共搜捕到散兵（「便衣兵」）約二千人，收容於前外交部的廳舍；他甚至將外國教會牧師所收容的中國傷病官兵也以俘虜的名義予以拘捕；最後將此數千人集中起來，押送到下關，予以集體屠殺。[◎]原司法部收容所的四三六名警官，也被他所指揮的日軍驅往西大門外屠殺。[◎]他因此自詡稱，城內肅清的工作，「大體上在二十天內達到了預期的目的」[◎]。據洞富雄教授的估計，在南京淪陷後的掃蕩戰期間，城內被抓而屠殺的散兵與難民大約共有七萬人左右。[◎]

此外，上海派遣軍第九師團第六旅團也命令所部，以戰鬪方式在城內掃蕩戰中將俘虜「即時殲滅」。[◎]這也可以證明松井石根在1937年12月7日與15日所下的兩道城內「掃蕩」的命令，實際即為城內屠殺的命令。該旅團的命令中稱：「遁走之敵，據判斷已大部便衣化，因此，應對可疑者予以檢舉，以適當的步驟監禁之」；「青壯年之敗殘兵與便衣兵，應即予拘捕監禁」，最後予以屠殺。[◎]第三師團各聯隊於1937年12月16日之「〔聯隊〕會報追加」中決定：「此後對俘虜兵的種種調查，各聯隊應予嚴重處分」[◎]——「嚴重處分」，在日軍的辭彙中也就是「屠殺」的意思。

（六）結語

從上面的敘述與分析中，我們可以十分確定，南京大屠殺的直接軍令依據，即為日本華中（中支那）派遣軍司令官松井石根的兩次「城內掃蕩」與「掃蕩敗殘兵」的命令——他不只於1937年12月7日下令在攻進南京城之後進行「城內掃蕩」；而且又於1937年12月15日發出「作戰命令」，而經由他的參謀長的詳細指示，在「命令」中嚴令各軍在其占領警備地區內，「掃蕩（屠殺）敗殘兵」——這是明確的屠殺命令。因為「敗殘兵」既可被解釋為「戰俘」，也可包括所謂「便衣兵」，也就是搜擄平民難民予以集體屠殺的擴大解釋。松井石根的此兩項命令，自然秉承日軍

[◎] 同上書，頁130。

[◎] 森山康平著，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15。

[◎] 朱良鴻等譯，前引書，頁121-122。

[◎] 森山康平，前引書，頁14。

[◎] 南京大虐殺の證明，頁187-188。

[◎] 同上書，頁149。

[◎] 同上註。

[◎] 同上書，頁309。

大本營、參謀本部、陸軍省對華作戰的最高意旨而來，其部下上海派遣軍司令官朝香宮鳩彥王與第十軍司令官柳川平助，因更進一步發出屠殺俘虜（「敗殘兵」）的命令，自然這也與這兩個日本軍閥魔頭一向蔑華、仇華、自初即要在中國屠殺立威的一貫意願相符合。^⑩此後該屠殺命令即一級一級地傳遞下去，而有師團屠殺命令、旅團屠殺命令、聯隊屠殺命令，以至於大隊屠殺命令、中隊屠殺命令、小隊屠殺命令等等。這種屠殺戰俘與非戰鬪人員與無戰鬪能力的平民的行為，是絕對違犯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二公約（日本為簽約國之一）第46條與1929年7月27日內瓦陸戰公約（日本為簽字國之一，但未最後批准）內所規定有關陸戰的法規與慣例、交戰國對非戰鬪人員與對丟棄武器、失去自衛能力之戰鬪人員不得殺害等的人道精神與條文的。^⑪所以，戰後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因南京大屠殺而判處松井石根絞首刑，而於1948年12月22日執行絞死；他實在是罪有應得，死有餘辜——這也是聯合國對日本國家所犯南京大屠殺違反戰爭國際法與人道罪行的一種懲罰的法律判定。可惜東京大審判時各國檢察官與法官，因受日方消滅與隱匿戰時資料的限制，未能及時見到及引證松井石根在1937年12月7日與12月15日所下的兩道作戰命令，故在審判判決中未予引證。松井雖然在審判法庭上一味狡辯，企圖否認他與大規模的屠殺有關，以當時生病為由將屠殺的責任，推之於日軍中各師團長之未能維持軍紀，而不能維持軍紀的原因，則又歸因於日軍官兵的敵懾心、日軍因進展太快而無適當的補給、日軍與中國軍民無法聯系而中國又對日軍充滿敵意及日軍對中國平民與非平民難予區分等原因；但法庭是不接受他的狡辯的，而認定他在當時是完全知情，事後也裝聾作啞，完全合乎該法庭檢察部所提犯罪「訴因」第五十五項「故意的屠殺行為與不注意防止的怠慢」，而認為他應負戰場上最高屠殺責任的一人。^⑫

中華民國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也對第六師團師團長谷壽夫（他於日本投降時正擔任第五十九軍司令官，駐紮廣島）押解到南京審判，以違犯「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日內瓦「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等之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

⑩ 參閱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東京裁判，上卷，頁240；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頁115-116, 118-120；Har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uremberg*, pp.26, 186.

⑪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pp.60-62；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東京裁判，第8輯，「判決篇」，頁23；Philip R.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pp.3, 164-165.

⑫ 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8，南京事件I，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加加美光行等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118-121。

罪與我國刑法多條等理由，判定他應受死刑；而於1947年4月26日中午綁赴雨花臺刑場槍決。^⑯可惜朝香宮鳩彥王因身為皇族，受到美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原則的庇護；柳川平助則早在蘇門答臘擔任總督時病死；中島今朝吾則在東京大審判之初，也在長野縣佐久市病死；^⑰佐佐木到一則下落不明。使這四個雙手沾滿中國軍民鮮血的乙號重要戰犯，竟然逃過了他們罪有應得的應被中國判處死刑的懲罰。這是中華民族至今引以為憾的一件要事，我中華民族對此深仇大恨，是不會輕易忘掉的。

進一步追究南京大屠殺的責任問題，正如東京國際軍事法庭中國法官梅汝璈所指出：「日本天皇、內閣與大本營實在都有嚴重的責任」；^⑱這是十分明顯的事。在南京陷落後松井石根、朝香宮鳩彥王與柳川平助等被召回國之後，日皇裕仁曾在1938年2月26日召見他們，對於他們之攻克南京，予以嘉勉，並各贈銀瓶為獎。^⑲裕仁對朝香宮更特予眷顧，並與他打高爾夫球。^⑳松井石根於退役後（他早在1935年即退役，此為第二次之退役），即被任命為內閣參議官，後更出任向外經濟侵略的大東亞開發會社總裁，並擔任法西斯組織的「大政翼贊會」顧問之職。^㉑所以，南京大屠殺顯然得到日本最高軍事大本營與軍部（參謀本部與陸軍省）的默認與支持，而絕非戰地最高指揮官的孤立決定。^㉒因為日本內閣與軍部自中日全面戰爭爆發之初，即極力否認此為「戰爭」，而只稱之為「事變」，對於我軍俘虜不以國際法上的俘虜身份相對待，既不設立戰俘營，也絕不關心戰俘的數目與待遇，甚至不承認戰俘的存在；^㉓想盡種種方法，以規避其在國際法上應盡的各項戰爭規範的義務。這是我們在本文第二節中已經分析清楚了的。日本軍部自始即絕不處分戰場指揮官命令下日軍所犯的種種暴行。所以，日軍在華作戰的各級指揮官與各級官兵，均膽敢完全漠視各項國際法中規定的戰爭法規與慣例，將日本過去在甲午戰爭（甲午戰爭中日本雖也犯有旅順大屠殺等暴行，但一般而言，日軍軍紀尚好）與日俄戰爭中所確立的遵守國際法中戰爭條款的前例，完全置之不顧。^㉔日軍軍部顯然係

⑯ 證言：南京大屠殺，頁120-129；另參閱黑田俊秀，南京、廣島、アウシュヴィッツ，頁16；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9：南京事件Ⅱ，頁321；日本在華暴行錄，頁343-349。

⑰ 參閱日本在華暴行錄，頁560；David Bergamini, *Japan's Imperial Conspiracy*, p.46.

⑱ 中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會編，南京保衛戰，頁307-308。

⑲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46.

⑳ *Ibid.*

㉑ 每日新聞社，東京裁判の判決——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裁決文（東京，每日新聞社，昭和24年，1949），頁262；余先予、何勤華，東京審判始末，頁32-33。

㉒ 參閱註⑯。

㉓ 洞富雄，日中戰爭史資料，8，南京事件Ⅰ，頁171-172；朱良鴻等譯，南京大屠殺，頁217。

㉔ 朝日新聞法廷記者團，東京裁判，上卷，頁43。

以屠殺的戰果而論功行獎（如第十六師團長中朝今朝吾於南京戰役之後很快被升任為關東軍駐北滿的第四軍司令官；第六師團長谷壽夫後來也升任為第五十九軍司令官；第三十旅團長佐佐木到一〔少將〕，則於1938年9月即晉升中將，先出任中國駐屯憲兵司令官，後則調任第十師團師團長）；^⑯日本而且很快即封鎖大屠殺消息的外漏，不只禁止新聞報導，並嚴禁日軍參戰官兵將戰地屠殺的照片郵寄回國，曾命令郵局沒收了數百張這類照片。^⑰1939年2月，陸軍大臣板垣征四郎甚至秘密下令禁止日軍歸國者流傳一些軍中的事實，如利用射殺華軍俘虜，以試驗某些機關槍的性能；某些中隊長非正式指示士兵強姦華婦即予屠殺，以免後患；參加對華作戰的官兵，都是獲得許可的殺人犯、強姦犯與強盜等。^⑱

此外，南京大屠殺這樣大規模持續達八、九個星期左右的恐怖暴行，也是日本企圖恐嚇脅迫國民政府求和的一種有計劃的行動。^⑲所以，在南京陷落之前。日本經由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Oskar Trautmann）轉達國民政府的和平條件，本來雙方尚有進一步談判的餘地；但在大屠殺之後，其經由陶德曼之手再轉來的新和議「基本條件四條」，則更為嚴酷苛刻，甚至包括有「設立非武裝區，並成立特殊政權」；日、「滿」、中「締結密切經濟合作之協定」及中國對日「作必要之賠款」等割裂中國、滅亡中國的要求。^⑳而戰後日本所公布的外交文書更進一步證明，實際日本對我的條件甚至較之上述條款更為嚴厲——它不只要分割東北、內蒙與華北，甚至也要控制上海與華中，置全中國於「協力」「放棄排日反滿」的政策之下；^㉑換言之，置全中國於其保護地的地位。日本的這些條件遭到拒絕之後，日外相廣田弘毅即於1938年1月16日聲明「不再理會國民政府，故欲成立新中國政權，以更生一新中國」；同日，日首相近衛文麿更聲明此後不再以蔣中正委員長為首的國民政府為談判對手。^㉒日本之決心想滅亡有着完整主權之民族主義的中國及中國已

^⑯ 栗屋憲太郎著，里寅譯，東京審判秘史，頁152；洪桂己，近代中國外諺與內奸史料彙編，頁328, 333。

^⑰ 加加美光行等譯，證言：南京大屠殺，頁66-67。

^⑱ 每日新聞社，東京裁判の判決，頁263；東京審判始末，頁107。

^⑲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44.

^㉑ 參閱張水木，「德國對中國抗日戰爭之調停」，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4年），頁286-287；另參閱岡田酉方，日中戰爭裏方記（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昭和49年，1974），頁119；宋書同，「審判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的回憶」，見傳記文學，第12卷2期，頁17。

^㉒ 張水木，前引文，頁289-290。

^㉓ 張水木，前引文，頁291；洞富雄，近代戰史の謎，頁153；David Bergamini, *op. it.*, p.44；岡田酉方，日中戰爭裏方記，頁119, 121。

堅定地忍痛走上獨力與日本長期拼個他死我活的鬭爭的唯一途徑了。1939年7月，日陸相板垣征四郎甚至直接命令華中（中支部）派遣軍參謀長，為引起中國人普遍的恐怖感，應採用「無差別爆擊（轟炸）」的方針。^⑩這是日本政府繼南京大屠殺之後再一度實行廣泛的恐怖政策的另一步驟，為它違反海牙第四條約所明載的戰爭法規之另一明顯證據（因此，我們也可以看出近年來日本死硬派公私機構與學者常常攻訐美國以原子彈轟炸廣島、長崎為「無差別轟炸」之種種指摘為如何無聊！在這方面日本人為始作俑者，美國只是以子之矛而攻子之盾，正為大快世界人心的壯舉呢！）。所以，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了將近四十年，日本的一批想對東京戰犯審判翻案的國際法學者，也不敢不承認戰時日軍所犯的種種戰爭罪行（包括南京大屠殺這次特別臭名昭彰的野蠻罪行），為「日本〔政府〕當局所允許以擴張戰爭目的者」；^⑪這點是毫無任何疑問的。

南京大屠殺的野蠻行為清楚地表明，日本之想用恐怖主義以屈服民族主義的中國，其所奢言的「中、日、滿提攜」，純為一派謠言；日本已以事實證明其在道義與公正的原則與立場上，實不配領導東亞各文化水準至高的民族國際社會了。也是因為在第二次大戰時日軍一再重複着這類大規模或中、小規模的對非戰鬥人員的屠殺行為，完全表現出一種「野蠻、狠毒、無情與熱狂」的典型，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在決定對日本本土投擲原子彈時，雖然最初也不願「以牙還牙」，「讓我們自己也與〔他們日本人〕作出同樣殘暴的型式」，但最後則鑒於日本政府與人民之「野蠻、殘暴、無情與熱狂」的行為模式，實在已無可救藥，所以，他才決心下令投擲原子彈於日本^⑫——日本在其全民族將被原子弹消滅的威脅之下，日皇裕仁才只好被迫下令放下屠刀，屈膝投降。這就是它當年凶暴地發動南京大屠殺的最佳報應。日本是全世界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一個身受原子弹蹂躪破壞的國家，這實在也是歷史的公正報應。這樣的一項事實，實在是當前日本政府與人民所應時刻反省，引為鑒戒的——任何狂妄地對過去罪行的掩飾與塗脂抹粉，都適足以見其可悲與可嘆，納粹德國之被第二次痛擊在地，國土陷於分裂，正是未來日本的前車之鑒；美、蘇、中、韓（朝）等有着高度文化素養的國家民族，是不會輕

⑩ 東京裁判の裁決，頁264。

⑪ C. Hosoya et. al. eds.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Tokyo, Kodansha International, 1986), p.20.

⑫ David Bergamini, *op. cit.*, p.58;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pp.142, 301, 303.

易饒恕日本過去的這些嚴重罪行，忘記這段歷史的教訓的。

就全世界的中華民族而言，「盡管中華民族是偉大寬容的民族，如果在我們這一代讓這段〔南京大屠殺及日軍戰時其他野蠻的燒殺姦掠的暴行〕慘痛的歷史隨着時間的流逝而堙沒，不能從中獲得應該留傳後世的必要教益，那也將是對子孫後代沒有盡到先輩的責任」。◎本人認為深入研究南京大屠殺與其他日軍戰時暴行的各方面的有關問題，實在是我們從事中國與各國現代、近代史研究者的不可推諉的責任。正如在紐倫堡（Neuremberg）審判德國納粹戰犯法庭擔任檢察官的哈利斯教授（Whitney R. Harris）所說：「在避免過去的罪惡中，我們不應忘記它所造成的錯誤，也不應當做未曾發生這些錯誤而就此忘掉它們」◎——這正是中國與日本的一些有遠見的史學工作者為什麼要深入研究這項慘痛的大屠殺事件的原因。現在日本軍國主義份子在日本強大的經濟實力之下又有蠢蠢欲動之勢，1982年的「教科書事件」只是冰山浮出的一角而已。所以，我認為中華民族此後對日本的政策，應該像1905年之後美國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的對日政策一樣，「說話柔和而手中緊握着一根大棍」（speaking softly but taking a big stick），◎時時警惕於日本軍國主義、驕武主義的復活與其活動。我們不一定要對日本軍國主義者主動報復，但必要時不能不做對它「重算總帳」的心理準備。這種深研往事，放眼未來，在歷史的比較與對照中，取得教訓與靈感，也正是史學研究者對國族的貢獻之一。

◎ 森山康平著、天津政協編譯組譯，南京大屠殺與三光作戰，前言，頁2。

◎ Arnold C. Brackman, *The Other Neuremberg*, p. 30.

◎ Alexander DeConde,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3), pp. 371-372.

* 1988年12月14日脫稿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室。